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4人，委托出席监事1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夏爱东委托监事石青出席并表决。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石青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4.4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.6 万元，合计人民币 23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九、十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